

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報告 2003



LONG

FAR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1

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31,230	59,729
銷售成本		(8,420)	(15,438)
毛利		22,810	44,2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845	923
分銷成本		(8,052)	(14,074)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196)	(12,035)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54)	(104)
經營業務溢利	4	5,353	19,001
融資成本	5	—	(203)
除稅前溢利		5,353	18,798
稅項	6	(1,207)	(3,02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4,146	15,774
中期股息	8	—	6,000
每股盈利	7		
— 基本		0.69港仙	3.34港仙
— 攤薄		0.69港仙	3.34港仙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7,875	2,399
流動資產			
存貨		4,807	8,914
應收賬款	10	17,386	15,200
可收回稅項		1,194	1,43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52	1,696
應收前股東款項	11	—	500
應收董事款項	18(b)	143	—
已抵押存款		4,375	4,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380	58,332
		87,537	90,42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2,342	2,098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5,514	5,483
		7,856	7,581
流動資產淨值		79,681	82,8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556	85,24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	170	—
		87,386	85,240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4	30,000	30,000
儲備	15	57,386	55,240
		87,386	85,240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概要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股東權益總額	85,240	54,768
發行股份，包括股份溢價	—	51,000
股份發行費用	—	(12,227)
所收購股份超出因集團重組而發行之 股份時所產生之繳入盈餘	—	300
合併時股本對銷	—	(100)
期內股東應佔之純利	4,146	15,774
股息	(2,000)	(18,000)
於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總額	87,386	91,515

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6,999	36,854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951)	467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000)	19,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52)	56,43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332	11,32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380	67,7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188	3,387
訂立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 無抵押定期存款	29,192	64,366
	57,380	67,753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除下列在編製本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用的經修訂／新訂會計實務準則外，在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 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政府補貼及政府資助之披露」

其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規定遞延稅項的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在過往年度，遞延稅項是指在可預見將來可能引起負債的所有重大的時間差距採用利潤表負債法計提的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於直至可合理毫無疑問肯定變現後方予以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的所有暫時性差異，均需確認為遞延稅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期及以前會計期間的業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訂明有關政府補貼的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規定和其他政府資助的披露規定。是項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透過本集團重組（「重組」）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6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董事會認為，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一家持續經營集團。因此，上個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已按合併賬目基準編製，據此，本公司於上個呈報期間而非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被視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或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董事會認為，根據上述基準編製的上個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更能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整體業績。

2. 分部資料

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一直以單一業務經營，即中成藥貿易，故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按本集團地區分部劃分之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日本		東南亞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25,205	41,480	-	14,616	6,025	3,633	31,230	59,7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43	715	-	-	-	-	643	715
總計	25,848	42,195	-	14,616	6,025	3,633	31,873	60,444

7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02	208
廣告收入	182	184
其他	461	531
	845	923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651	71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	103
研發成本	250	2,800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	139
其他借貸成本	—	64
	—	203

8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香港	931	3,02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06	—
遞延(附註13)	170	—
	<hr/>	<hr/>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207	3,024

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二年：16%)之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4,14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15,77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6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加權平均數472,131,147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4,14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15,774,000港元)計算。計算中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6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加權平均數472,131,147股)及期內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視為獲行使後按無代價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60,172股(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330,141股)。

8. 中期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 (二零零二年：1港仙)	—	6,000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普通股1港仙)。

9

9. 固定資產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汽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腦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1,645	1,045	1,195	846	1,102	5,833
添置	4,956	899	23	38	—	211	6,127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4,956	2,544	1,068	1,233	846	1,313	11,96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967	715	612	643	497	3,434
期內撥備	47	240	72	121	52	119	651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47	1,207	787	733	695	616	4,0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4,909	1,337	281	500	151	697	7,87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678	330	583	203	605	2,399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20日至90日。於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計算(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	7,901	11,179
逾期一至三個月	8,270	3,968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163	—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52	53
	17,386	15,200

10

11. 應收前股東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款項乃本集團應收本集團前股東就本集團上市前之課稅年度之稅項承擔數額，該款項已於本期內償清。

12.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	1,094	2,098
逾期一至三個月	999	—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49	—
	2,342	2,098

13. 遞延稅項負債

期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稅項加速折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期內於損益賬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6)	170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170

11

14. 股本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30,000	30,000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唯一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董事）及購股權計劃規則中所提述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5,5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0.375港元及行使期間為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止。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無任何變動。

15. 儲備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8,720	300	46,220	55,240
本期溢利	—	—	4,146	4,146
股息	—	—	(2,000)	(2,000)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8,720	300	48,366	57,386

12

16.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及倉儲物業。該等物業租賃為期一年至三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有關條款均可重新商定。

於結算日，根據到期之不可解除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834	1,40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96	381
	2,530	1,785

(b)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已訂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c))	13,500	—
收購固定資產	978	—
研發項目	750	—
	15,228	—

17.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授予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成立之一協會之會員之優惠券有392,978張（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59,030張）尚未行使，優惠券持有人可以每樽30港元之折扣於若干香港零售商店購買本集團之產品，優惠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零售商店可憑已收之優惠券要求本集團支付其給予優惠券持有人之折扣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尚未行使優惠券之最高價值（需視乎上述零售商店要求本集團償還折扣額的數目）約為11,78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771,000港元）。

18.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期內，本集團向雲南盤龍雲海藥業有限公司（「盤龍雲海」）外判製造貨品，及向雲南龍潤藥業有限公司（「龍潤藥業」）採購若干貨品。本公司董事焦家良先生於盤龍雲海擁有實益權益。龍潤藥業為一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董事焦家良先生及焦少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該公司90%及10%權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判予盤龍雲海之貨品金額	2,074	16,502
向龍潤藥業採購貨品	834	—

於結算日，結欠盤龍雲海及龍潤藥業之款項分別為1,34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97,000港元）及63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列入應付賬款內。

根據與盤龍雲海訂立的外判協議，外判成本按年初市場同類服務的價格以及於貨品生產過程所產生的原材料實際購貨成本及其他成本釐定。

向龍潤藥業採購之貨品按本集團與龍潤藥業雙方約定之價格購入。

18.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期內，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焦家良先生及葉淑萍女士作出之墊款合共約1,136,000港元。此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款項及期內尚未償還之最高金額分別約為143,000港元及1,136,000港元。於批准本中期財務報告之日，董事已清還所有尚未償還之金額。
- (c)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盈領投資有限公司(「盈領」)與龍潤藥業訂立收購協議，據此，盈領有條件下同意購入及龍潤藥業有條件下同意出售楚雄雁塔藥業有限責任公司(「雁塔藥業」)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現金13,500,000港元(「收購事項」)。雁塔藥業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提供醫藥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為結算日後)完成。

19.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批准此中期財務報告，並授權刊發。

獨立核數師的審閱報告



致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根據 貴公司的指示審閱刊於第1頁至第14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的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的責任，且已由彼等審批。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獨立結論，並根據雙方所協定的業務約定書條款，只向作為團體的董事會報告所得結論。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

我們的審閱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業務」進行。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對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列報形式是否貫徹地運用(除非已在中期財務報告內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測試內部監控系統、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工作範圍遠較審核工作為小，因此只能提供較審核工作為低的保證程度，故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工作)結果，我們並不察覺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31,23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9,729,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下跌47.7%。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為4,14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774,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下跌73.7%。

業務回顧

產品

本集團之旗艦產品排毒美顏寶之營業額(為本集團貢獻81.6%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二年同期減少47.7%。營業額減少乃由於突然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所致。隨著其後非典型肺炎影響於期內消失後，排毒美顏寶之銷售額已逐步回升。去年推出之三種新產品(即補氣養血寶、填精生力寶及輕盈版排毒美顏寶)為本集團貢獻10.5%之營業額。

借助其良好聲譽及廣闊分銷網絡，本集團於期內推出六種新產品，即感冒靈丹、清肺良方、血之清、補腎良方、極品靈芝及餐餐1/2。感冒靈丹、血之清及極品靈芝屬於科學中藥系列，清肺良方及補腎良方屬於良方系列，餐餐1/2則屬於健康食品系列。期內，該等新產品為本集團貢獻7.9%之營業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地區分部

香港

香港乃本集團產品之核心市場，期內，香港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之80.7%（二零零二年：69.4%）。

期內香港市場之營業額為25,20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1,48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下跌39.2%。

本集團於香港市場之業務表現確切反映了香港在非典型肺炎陰影籠罩下之零售市場情況。本集團之旗艦產品排毒美顏寶之銷售額亦難免受到影響。然而，於疫情得到控制後，本集團之銷售額已逐步回升。董事會認為此純屬個別情況，並對本集團之長遠前景保持樂觀。

期內，本集團榮獲兩間大型連鎖店集團頒發二零零三年「排毒產品銷量冠軍大獎」、「至FIT排毒獎」及二零零三年「健康系列冠軍中之冠軍大獎」，足證本集團在本地製藥業之領導地位。

東南亞

本集團於東南亞市場的發展持續擴張。東南亞市場於期內之營業額為6,02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633,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增加65.8%。期內，該等市場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之19.3%（二零零二年：6.1%）。東南亞市場之營業額錄得大幅增加，乃由於本集團與當地知名分銷商成功重組分銷網絡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地區分部(續)

日本

去年在日本發現中國製造之不良藥品導致日本人死亡事件引起公眾關注，致使營商環境不利。有鑒於此，本集團決定暫時退出日本市場，因此，日本市場在回顧期內未有錄得營業額(二零零二年：14,616,000港元)。

廣告宣傳及推廣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分配7,12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074,000港元)於廣告宣傳及推廣活動，包括電視、報章及雜誌廣告，以維持本集團在製藥業之領導地位，以及推廣期內推出之新產品。儘管本期之市況疲弱，但該等廣告宣傳及推廣活動仍扮演重要角色，而董事會普遍滿意該等宣傳活動所收之效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公司發展

為未來發展作好準備，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訂立協議以13,5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雁塔藥業，此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完成。雁塔藥業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以「雁塔牌」分銷藥品。雁塔藥業所製造及行銷之主要產品包括陳香露白露片、虎杖礬石搽劑、胃康靈膠囊及強力枇杷露。此外，雁塔藥業共擁有156個藥品生產批准文號。憑藉此等重要資產，收購雁塔藥業能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縱向整合其業務至藥品製造，及拓寬產品組合。此外，雁塔藥業之既有營銷及分銷網絡將成為本集團產品進軍中國藥品市場之理想平台。本集團相信，收購雁塔藥業將對本集團之盈利產生積極影響。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作為持續更新研發實力之策略之一部分，本集團與研發治療過敏性鼻炎中藥配方之香港中文大學中醫中藥研究所(「中醫中藥研究所」)簽立一項協議。根據此協議，中醫中藥研究所將進行臨床及非臨床研究以驗證中藥配方之藥效。憑藉與中醫中藥研究所合作，本集團致力於開發實用中藥配方以治療過敏性鼻炎(包括季節性鼻炎及長期性鼻炎)。憑藉龐大市場潛力及中醫中藥研究所投入之專才，董事會深信是項合作將為未來締造豐碩成果。

期內，本集團已於香港建立首間龍發製藥保健中心，該中心旨在提高本集團作為本地中藥業先驅之地位，另外，該中心亦為本集團產品提供另一分銷渠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未來前景

近期大量中國旅客來港旅遊刺激本地零售業。有鑒於此，我們可看到若干行業出現了復甦跡象。此外，本集團預期中成藥市場之競爭將持續激烈。因此，管理層將會致力提高本集團之銷量及實施嚴謹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競爭力，務求為股東帶來更高投資價值。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透過行之有效之廣告宣傳及推廣活動、改良現有產品配方以及產品組合多樣化以提高現有產品銷量，務求維持穩步業務發展。此外，本集團深知，時刻緊貼市場需求乃未來業務發展之關鍵。因此，本集團將不斷推出新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本集團計劃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推出一新系列產品，即健康茶系列，包括排毒美顏茶及秀身花果茶兩項產品。本集團預期，此策略將提高本集團之收入及為顧客提供優質產品及照顧日常所需。

本集團已將產品通過加拿大一進口商在當地分銷。儘管來自該分銷網絡業務之即時貢獻未必顯著，惟本集團視此舉為擴大未來發展之策略。此外，本集團將不斷尋找機會以拓寬其他海外市場之分銷網絡。

最後，憑藉本集團之豐富行業知識、行之有效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已確立之本地及海外分銷網絡及研發能力，以及享負盛名之「龍發製藥」品牌，董事會深信，本集團正朝業務增長之正確路線邁進。管理層仍致力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9名僱員(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0名僱員)。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批准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及福利。本集團參照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貫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87,53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0,422,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57,3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8,332,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7,85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581,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87,38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5,24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貸款(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資本與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佔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為9.0%(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9%)。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授予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成立之一協會之會員之優惠券有392,978張(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59,030張)尚未行使，優惠券持有人可以每樽30港元之折扣於若干香港零售商店購買本集團之產品，優惠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零售商店可憑已收之優惠券要求本集團支付其給予優惠券持有人之折扣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尚未行使優惠券之最高價值(需視乎上述零售商店償還折扣額的數目)約為11,78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77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匯兌風險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影響極微，原因是其買賣主要以港元進行。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對沖合約。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本集團資產(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從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000港元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列之用途使用。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之建議用途 (摘錄自招股章程)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實際已使用款額 千港元
研發	10,000	6,433
擴大分銷網絡	4,000	— (附註1)
在中國設立中草藥原料生產基地	4,000	— (附註1)
設立中藥服務中心	4,000	4,000 (附註2)
本集團業務擴展	18,000	13,500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金額約16,067,000港元存放於香港多間持牌銀行。

所得款項用途(續)

附註：

- (1) 本公司並未如招股章程所述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分銷網絡及在中國設立中草藥原料生產基地。然而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所載之計劃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2) 建立中藥服務中心所用總成本為4,800,000港元，其中4,000,000港元如招股章程所述來自所得款項淨額，而餘下800,000港元則來自本集團之內部資金。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所界定者）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7及8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3)
焦家良先生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 權益(附註1)	450,000,000 (L)

附註：

1. 該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之股份由東方中藥有限公司（「東方中藥」）實益擁有。東方中藥乃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焦家良先生及葉淑萍女士分別擁有83.781%及16.219%。
2. 英文字母「L」表示股份中之好倉。
3. 誠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1條所定義者，提述上市法團之股本所組成之股份權益包括提述據此所組成之股份權益，即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該450,000,000股股份並不包括於下文分開披露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董事之股份權益 (續)**(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之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授予董事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有關授出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期間	授出價	行使價
焦少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0,000 (L)	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0.00港元 (所有)	0.375港元 (每股)
藍道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L)	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0.00港元 (所有)	0.375港元 (每股)

附註：英文字母「L」表示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B) (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a) 東方中藥(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焦家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83.781股(L)普通股 (佔其全部已發行 股本83.781%)
葉淑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16.219股(L)普通股 (佔其全部已發行 股本16.219%)

附註：英文字母「L」表示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之股份權益 (續)

(B) (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續)

(b) 龍發製藥(香港)有限公司(「龍發製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焦家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83,781股(L)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佔其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83.781%)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附註3)	10股(L)具投票權股份 (佔其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0%)
葉淑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16,219股(L)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佔其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6.219%)

附註：

1. 該等股份權益並不包括於下文分開披露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2. 英文字母「L」表示股份中之好倉。
3.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受控制法團，即東方中藥、本公司及龍發製藥(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持有。

董事之股份權益 (續)**(B) (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續)**

(c) 除上述者外，焦家良先生以非實益方式及信托方式替龍發製藥(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持有龍發製藥、國際健康協會(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健康報有限公司各一股普通股，該三家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舉僅為符合公司最低股東數目之規定。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權益

焦家良先生及葉淑萍女士各自授予龍發製藥(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一購股權，向彼等收購龍發製藥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期間	授出價	行使價
焦家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83,781股(S)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佔其已發行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83.781%)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10.00港元 (所有)	1.00港元 (所有)
		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 權益(附註1)	83,781股(L)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佔其已發行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83.781%)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10.00港元 (所有)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權益
(續)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期間	授出價	行使價
葉淑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16,219股(S)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佔其已發行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6.219%)	二零零二年八月 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	10.00港元 (所有)	1.00港元 (所有)

附註：

1.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受控制法團，即東方中藥、本公司及龍發製藥(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持有。
2. 英文字母「L」表示股份中之好倉；英文字母「S」表示股份中之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7及8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期間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予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權益之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團中獲取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及報酬及／或使本集團可招聘及保留優質僱員，以及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公司（「投資對象」）吸引寶貴之人力資源。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對象之任何僱員、董事（包括本集團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股東、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人、其他服務供應商、任何合作企業夥伴、業務或策略性聯盟合夥人或上述任何人士作為全權信託之受益人之任何全權信託。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於二零零三年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尚未行使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註銷	九月三十日	
董事								
焦少良先生	1,100,000	-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見下文附註	0.375	-	-	1,100,000
藍道英先生	1,200,000	-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見下文附註	0.375	-	-	1,200,000
按連續合約工作 的僱員總計	3,200,000	-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見下文附註	0.375	-	-	3,200,000
總額	5,500,000	-				-	-	5,500,000

附註：行使期間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止九年（「年度」乃指九月九日至下年九月八日期間），惟每個年度不得認購超過所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總數目」）之10%（但就承授人於前有關年度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不計算在內），而總數目之其餘10%可隨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期間的任何時候認購；倘於上述有關年度尚有部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則承授人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該部份購股權可於該年度後行使，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後一概不可行使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東方中藥(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L)	75%
郭金秀女士(附註2)	配偶持有之權益	450,000,000(L)	75%

附註：

1. 該等權益亦已於上文「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分段披露作焦家良先生之權益。
2. 郭金秀女士為焦家良先生之妻子，而該等權益亦已於上文「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分段披露為焦家良先生之權益。
3. 英文字母「L」表示股份中之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磋商討論，以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財務匯報程序，以及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報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無知悉任何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焦家良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